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通向北院供暖管道更换工程项目（不含南部管廊部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人工顶管工作井、北部钢筋混凝土管廊、基坑支护、现状路，绿化，围挡拆除及恢复、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协调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范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通向北院供暖管道更换工程项目（不含南部管廊部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4、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达到郑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和相关安全规范及技术规程；

5、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 2 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过路管道和北部管廊工程施工完毕，分别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产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采购人需求

1.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

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图纸（另附）